

#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67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，共五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JR 場地租借許昌教室(地址：台北市許昌街 42-1 號 4 樓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A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取得 B 級擊劍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 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A 級或 B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 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A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A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 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。
 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  - (四)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   1. 取得時間在 3 年以上之 B 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    2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   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者不需提供。)
    5. 匯款憑證。
  - 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 年 A 級裁判講習一姓名】。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  - 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<br>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 |
|-------|--|
  - 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  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劉潔明
- 九、名額：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40 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9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9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A 級裁判證（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）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事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676 號函備查。